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和公司治理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安峰、李佳佳、朱静

2025 年 4 月 29 日